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现将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3 日,共 7 日。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改造投资处、技术创新与质量处)和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 附件: 1.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计划表
2.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项目计划表
3.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计划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3月17日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马珊珊、范国良，电话：
020-83135846、83134284； 省财政厅陈斌，电话：
020-83170213)

附件 1: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市	安排额度
	合计	213100
1	广州市	60000
2	珠海市	17000
3	汕头市	3600
4	佛山市	32000
5	韶关市	7200
6	河源市	5600
7	梅州市	6400
8	惠州市	5300
9	汕尾市	1000
10	东莞市	7200
11	中山市	13000
12	江门市	9800
13	阳江市	1700
14	湛江市	8300
15	茂名市	3400
16	肇庆市	5800
17	清远市	7400
18	潮州市	4500
19	揭阳市	3900
20	云浮市	3600
21	顺德区	6400

附件 2:

**2017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 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市	资金额度
1	广州	1757
2	珠海	1008
3	汕头	100
4	佛山	496
5	韶关	100
6	河源	100
7	梅州	100
8	惠州	115
9	汕尾	100
10	东莞	856
11	中山	459
12	江门	287
13	阳江	100
14	湛江	100
15	茂名	100
16	肇庆	100
17	清远	100
18	潮州	100
19	揭阳	201
20	云浮	100
21	顺德	621
合计		7000

附件 3:

**2017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制造业创新中心) 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市	创新中心名称	拟补助额度
1	广州	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	1000
2		机器人创新中心	1000
3		轻量化高分子材料创新中心	1000
合计:			3000